**编号 052**

**医疗广告审查不合格通知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| 和田阳光仁和医院 |
|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 | HTS653201043 | 法 定 代 表 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祁福刚 |
| 身 份 证 号 | 653201199005280534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□影视 □广播 □报纸 □期刊 √户外 √印刷品 □网络 □其他  |
| 医疗广告审查不合格的原因 |
| 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，经审查，你单位申请的医疗广告（受理号为：2023-101）提供的材料中，1.《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》校验有效期填写错误。校验有效期为医疗机构最后一次校验日期至下一次校验日期；2.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与《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》内容不符；3.未提供完整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。不予许可该医疗广告。**2023年3月14日 |

注：1、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 2、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、一份审查机关存档。